

湖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UNAN PROVINCE

◎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5月15日

第9期

总第633期

目 录

【地方性法规】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湖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

例》等三十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9号） 3

【省政府部门文件】

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湖南省中医药管理局印发

《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动中医药教育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的实

施方案》的通知

（湘教发〔2021〕45号 HNPR—2021—03006） 10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主任：王 群

副主任：叶仁雄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艾 斌	向世聪	刘中杰	肖迪明	吴飞帅
张志军	陈献春	罗建军	季心詮	周义祥
孟祥定	贺丽君	贺建壬	贾珍文	唐仁春
彭 翔	谢宏有	黎咸兴		

总 编 辑：贺建壬

副 总 编 辑：唐仁春

公报室主任：吴飞帅

责 任 编 辑：唐高亮

【省政府部门文件】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等 11 部门关于印发《湖南省生态环境损害调查办

法》等 6 个文件的通知

(湘环发〔2021〕7号 HNPR—2021—13001) 14

【人事任免】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左清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湘政人〔2021〕7号)31

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69 号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湖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等三十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于2021年3月31日经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3月31日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湖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等三十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21年3月31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

一、对《湖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一) 将第五条、第七条至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中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第五条中的“交通”修改为“交通运输”；将第六条中的“建设、交通”修改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将第八条中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第三十条中的“工商”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

(二) 删除第八条中的“和建筑构配件加工生产”。

(三) 删除第九条中的“备案”。

二、对《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矿山安全法〉办法〉作出修改

(一) 将第十一条中的“《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核管理办法》”修改为“《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二) 将第二十条第三款中的“《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修改为“《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三、对《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办法〉作出修改

(一) 将第十条中的“建立居家养老、社区养老、机构养老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修改为“加快建设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

(二) 将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十五条中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修改为“自然资源部门”；将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中的“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质量技术监督

监督等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第三十五条第一款中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和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修改为“自然资源部门”；删除第十五条第一款中的“国土资源”。

四、对《湖南省县级以下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直接选举细则》作出修改

(一) 增加一条，作为第三条：“县级以下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充分发扬民主，坚持严格依法办事。”

(二) 将第十条改为第十一条，第一款中的“一百二十名”修改为“一百四十名”，第二款中的“四十名”修改为“四十五名”。

增加一款作为第六款：“依照本条第四款规定重新确定代表名额的，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在三十日内将重新确定代表名额的情况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三) 将第十三条改为第十四条，将其中的“第十二条”修改为“第十三条”。

(四) 将第二十条改为第二十一条，删除第三项。

(五) 将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二十四条，将第六项中的“第二十条”修改为“第二十一条”。

(六) 将第三十三条改为第三十四条，第二款中的“姓氏”修改为“姓名”。

(七) 将第三十七条改为第三十八条，第二款中的“第二十条”修改为“第二十一条”；删除第二款中的“或者劳动教养”“或者被劳动教养”。

(八) 将第三十八条改为第三十九条，第四款中的“第二十八条”修改为“第二十九条”。

(九) 将第四十二条改为第四十三条，第六款中的“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修改为“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十) 将第四十六条改为第四十七条，第六款中的“第三十二条至第三十九条”修改

为“第三十三条至第四十条”。

(十一) 将第四十七条改为第四十八条，第二款修改为：“以前款所列违法行为当选的，其当选无效。国家工作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的，还应当由监察机关给予政务处分或者由所在机关、单位给予处分。”

五、对《湖南省募捐条例》作出修改

(一) 删除第七条、第八条。

(二) 将第九条改为第七条，删除第二款。

(三) 将第十六条改为第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募捐人应当依法在募捐人网站和当地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指定网站发布募捐情况公告书。”

(四) 将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募捐人应当依法在募捐人网站和当地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指定网站发布募捐财产使用情况公告书。”

(五) 将第三十七条改为第三十五条，删除第一款中的“第七条”，并将该款中的“可以处违法募捐财产价值一倍以下的罚款”修改为“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六、对《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作出修改

将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中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部门”。

七、对《湖南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作出修改

(一) 将第五条中的“发展与改革”修改为“发展和改革”，“工商行政管理”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

(二) 将第二十九条中的“五千”修改为“一万”。

八、对《湖南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作出修改

将第二条、第三条、第五条至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二至第二十四条、第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八条中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第三十二条中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修改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将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中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第三十九条中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卫生、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修改为“应急管理、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

九、对《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办法》作出修改

(一) 将第十一条第一款中的“文化、信息产业”修改为“文化和旅游、网信”；将第十二条第一款中的“文化、工商”修改为“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将第十三条第三款中的“文化行政部门”修改为“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将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中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部门”；将第二十九条中的“文化行政部门”修改为“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部门”。

(二) 将第十四条第二款中的“由工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修改为“由市场监督管理等行政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三) 将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二條中的“工读学校”修改为“专门学校”。

(四) 删除第二十条第一款中的“未成年人收容教养、劳动教养场所”和第二款中的“未成年人收容教养、劳动教养场所和”“接受收容教养、劳动教养或者”；删除第二十一条中的“或者解除收容教养、劳动教养”；删除第二十二条中的“解除收容教养、劳动教养的未成年人”。

(五) 删除第二十八条中的“取缔并”。

十、对《湖南省水文条例》作出修改

(一) 删除第十一条。

(二) 将第十四条改为第十三条，修改为：“省、设区的市、自治州、县(市、区)

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同级水文机构加强对水资源的动态监测工作”。

(三) 将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修改为：“因工程建设确需迁移或者改建水文测站的，建设单位应当征得对该站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建设。因工程建设致使水文测站迁移或改建的，所需费用由工程建设单位承担。”

(四) 将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二十八条，将其中的“省、设区的市、自治州水文机构”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将第一项中的“第十五条”修改为“第十四条”；删除第二项；将第三项改为第二项，将其中的“第十九条”修改为“第十八条”，“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修改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将第四项改为第三项，将其中的“第二十七条”修改为“第二十六条”。

十一、对《湖南省洞庭湖区水利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一) 将第九条第一款中的“农业行政”、第十一条第一款中的“渔业行政”修改为“农业农村”；将第十二条第二款中的“规划行政”修改为“自然资源”；将第十三条中的“环境保护行政”修改为“生态环境”。

(二) 将第二十二條第二款修改为：“堤垸内原有的高地、间堤、大堤、江河故道不得擅自填堵、占用或者拆毁。”

(三) 将第三十条第一款中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修改为“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十二、对《湖南省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一) 将第五条第一款、第十一条中的“国土资源、环境保护”修改为“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将第十一条中的“交通、农业”修改为“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删除“移民”。

(二) 将第十四条中的“由原批准机关无偿收回水能资源开发利用权”修改为“由原批

准机关依法收回水能资源开发利用权”。

十三、对《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作出修改

(一) 将第三条第一款、第十条第二款中的“国土资源”修改为“自然资源”；将第三条第一款中的“农业”“环境保护”修改为“农业农村”“生态环境”。

(二) 将第十四条中的“环境影响评价编制阶段”修改为“项目开工前”。

(三) 将第十六条第二款修改为：“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竣工后，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投产使用前，组织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验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并向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报备。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或者未向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报备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十四、对《湖南省大中型水库移民条例》作出修改

(一) 将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移民资金的使用实行年度项目计划管理。设区的市、自治州及其辖区的项目年度计划报市州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由市州移民管理机构审批下达；省财政直管县的项目年度计划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由县级移民管理机构审批下达。”

(二) 删除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五十条第二款中的“监察”；将第四十七条中的“土地行政”修改为“自然资源”。

十五、对《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作出修改

(一) 将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建设行政”修改为“住房和城乡建设”；将第四条中的“国土”修改为“自然资源”，“农业”修改为“农业农村”，并在“气象”后增加“应急管理”。

(二) 删除第十五条第一款中的“审查批准破堤工程”。

(三) 将第二十三条中的“由设区的市、

自治州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提出申请，报省防汛指挥机构批准”修改为“由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按相关规定办理批准手续”。

(四) 删除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十六、对《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办法》作出修改

将第五条第一款中的“农业”修改为“农业农村”，删除“畜牧、渔业”“农业机械管理、农业经营管理”。

十七、对《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办法》作出修改

(一) 将第六条中的“规划、国土资源”修改为“自然资源”；将第十八条第二款中的“农业”修改为“农业农村”；将第二十条中的“建设”修改为“住房和城乡建设”，“安全生产、质量技术监督”修改为“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

(二) 将第十九条修改为：“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应当在批准的空域和作业时限内，严格按照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作业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并接受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的指挥、管理和监督，确保作业安全。”

“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作业地所在的气象主管机构应当根据具体情况提前公告，并通知当地公安机关做好安全保卫工作。”

(三) 将第二十二条中的“当地气象主管机构”修改为“审批机关”。

(四) 删除第二十三条。

(五) 将第二十四条改为第二十三条，并将第一款修改为：“防雷工程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设计审核。”

十八、对《湖南省雷电灾害防御条例》作出修改

(一) 将第四条第二款中的“建设、规划、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公安消防、质量技术监督”修改为“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应急管理、消防、市场监督管理”；删

除第三款。

(二) 将第八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中的“防雷装置”修改为“雷电防护装置”。

(三) 将第十条修改为：“除从事电力、通信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单位外，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申请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单位，应当依法向省气象主管机构提出申请，取得气象主管机构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在相应的资质范围内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

(四) 将第十一条第二款中的“防雷装置设计，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报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审核”修改为“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审核”。

(五) 将第十三条修改为：“雷电防护装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验收。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六) 将第二十三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等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具有第(一)项行为的，省气象主管机构等应当同时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一）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的；

“（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证书的；

“（三）应当安装雷电防护装置拒不安装的。”

(七) 将第二十四条中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修改为“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或者其他相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

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将第二项修改为：“(二)无资质或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增加一项，作为第四项：“(四)在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施工、检测中弄虚作假的”。

十九、对《湖南省南岳衡山风景名胜区保护条例》作出修改

将第十五条第一项修改为：“(一)造纸、制革、化工、采矿、冶炼、印染、炼油、电镀、酿造、制药及其他污染环境的活动”。

二十、对《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办法》作出修改

删除第六条第四款、第十六条第三款。

二十一、对《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作出修改

将第四条第一款、第九条第三款中的“农业”修改为“农业农村”；将第九条第三款中的“林业行政”修改为“自然资源”；将第十八条第二款中的“土地行政”修改为“自然资源”。

二十二、对《湖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一) 将第四条第二款中的“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监督”修改为“应急管理”，“交通”修改为“交通运输”。

(二) 删除第十九条。

(三) 将第二十条改为第十九条，删除其中的“按照核定的维修等级、范围承揽维修项目”。

(四) 将第二十四条改为第二十三条，将第一款中的“三十日”修改为“三个月”。

(五) 将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二十五条，删除第一款中的“具有资质的培训机构培训”。

(六) 将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二十七条，将第一款中的“安全生产监督”修改为“应急”。

(七) 将第三十一条改为第三十条，将第一款中的“交通”修改为“交通运输”；删除

第三款。

(八) 删除第三十六条。

(九) 将第三十七条改为第三十五条, 将其中的“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修改为“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十) 将第三十八条改为第三十六条, 将第一款中的“第二十八条”修改为“第二十七条”。

二十三、对《湖南省农村可再生能源条例》作出修改

将第十九条第五项、第二十六条中的“质量技术监督、工商行政”修改为“市场监管”。

二十四、对《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作出修改

将第六条第二款中的“民法通则”修改为“民法典”。

二十五、对《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作出修改

(一) 将第四条、第五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至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十八条中的“卫生行政部门”修改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二) 将第七条修改为:“鼓励男女双方在结婚登记前自觉接受卫生指导、婚前卫生咨询;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 引导男女双方到相关医疗机构进行严重遗传性疾病、指定传染病、有关精神病等相关婚前医学检查。”

(三) 删除第十一条、第十三条。

(四) 将第二十条改为第十八条, 将第一款中的“由持有《家庭接生员技术合格证书》的接生人员实行消毒接生”修改为“应当由经过培训、具备相应接生能力的家庭接生人员接生。”

(五) 将第三十三条改为第三十一条,

将第二款第二项中的“由省、自治州、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批”修改为“由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批”。

(六) 将第三十四条改为第三十二条, 将第二款第二项中的“由省、自治州、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批”修改为“由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批”; 删除第三款。

二十六、对《湖南省燃气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将第二十五条修改为:“管道燃气用户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燃气费。管道燃气用户逾期不支付燃气费的, 应当按照约定支付违约金。经催告管道燃气用户在合理期限内仍不支付燃气费和违约金的, 管道燃气供应企业可以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中止供气。”

“管道燃气供应企业依据前款规定中止供气的, 应当事先通知管道燃气用户。”

二十七、对《湖南省湿地保护条例》作出修改

将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中的“造成损害的, 必须采取补救措施”修改为“造成损害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十八、对《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办法》作出修改

(一) 增加一项, 作为第十条第十项:“(十) 民法典等法律及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 将第二十六条中的“卫生、文化、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修改为“卫生健康、文化和旅游、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 将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中的“建设和交通”修改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 将第三十一条第二款中的“广播电视和文化行政部门”修改为“广播电视、电影、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将第三十四条中的“劳动行政部门”修改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将第四十四条中的“文化行政部门”修改为“文化和旅游行政部

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部门”。

（三）删除第四十条第二款中的“所外执行”。

（四）将第四十五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行政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二十九、对《湖南省物业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一条中的“物权法”修改为“民法典”。

（二）将第九条中的“应当经相关物业管理区域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占总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第四十条第三款中的“需经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占总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第五十四条第三款中的“应当经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三分之二以上且占总人数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同意”修改为“应当由相关物业管理区域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并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

三十、对《湖南省林业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五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确认森林、林木和林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予以统一确权登记造册，并核发统一式样的权属证书。”

（二）将第七条第一款中的“薪炭林”修改为“能源林”。

（三）删除第八条。

（四）将第十条改为第九条，修改为：“需要临时使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按照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批准；临时使用林地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

“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用地单

位或者个人应当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五）删除第十三条。

（六）将第十九条改为第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根据消耗量低于生长量和森林分类经营管理的原则，编制年采伐限额，经征求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并报国务院备案。重点林区的年采伐限额，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编制，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实施。”删除第三款。

（七）将第二十一条改为第十九条，修改为：“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应当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

“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

（八）删除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六条。

（九）将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二十二条，删除其中的“或者木材运输证”。

（十）将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二十三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处罚。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采伐、毁坏或者擅自移植古树名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予以没收，并处古树名木价值五至十倍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偷漏、拒交森林植被恢复费等林业费用的，责令限期补缴。”

（十一）将第三十条改为第二十四条，删除其中的“或者木材检查站”。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湖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等三十件地方性法规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湖南省中医药管理局印发《关于深化医教协同 进一步推动中医药教育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湘教发〔2021〕45号

HNPR—2021—03006

各市州教育局、卫健委，普通高等学校：

现将《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动中医药教育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湖南省中医药管理局

2021年3月22日

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动中医药 教育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动中医药教育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教高〔2020〕6号)文件精神，根据我省中医药教育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此实施方案。

一、强化中医药学科专业建设

夯实中医药类专业主体地位，集中优势资源做强做大具有湖湘特色的中医药主干专

业，建设4—5个国家级中医药类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建设10—15个省级中医药类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布局中医养生学、中医康复学、中医全科医学等服务生命全周期的中医药专业，支持有条件的高校建设具有中西医结合特色的预防医学专业。五年内完成第一轮中医学专业认证工作。建设一批在国内具有明显优势和特色的中医药学科。强化中医基础类、经典类、疫病防治类学科建

设；加强中医药相关院校与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医教研合作，重点打造中医学、中西医结合医学、中药学学科。

二、支持中医学长学制教育改革

积极支持有条件的高校按教育部部署开展中医学九年制人才培养试点，推进中医类“卓越医生教育培养计划”，重点支持中医药院校与其他高校联合培养高层次复合型中医药人才。各相关高校要统筹教育资源，确保长学制研究生培养质量。进一步推动中医临床基础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中医经典专项人才培养项目及针灸推拿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涉外专项人才培养项目建设。

三、优化中医药课程教材体系

深化中医药类教育教学内容、课程体系和教学方法改革，优化中医药类专业培养方案，强化中医思维与专业核心素养培育。设立课程思政建设项目，推进思政课程与中医药人文的融合。强化中医经典传承，提高中医学类专业经典课程比重，将中医药经典融入中医基础与临床课程。增设中医疫病相关课程，将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传染病防控知识等课程纳入中医学类专业必修课程；推动中药类专业课程体系改革，增设中医相关课程，加强中药鉴定学、中药炮制学、临床中药学等课程教学。开展中医药经典能力等级考试，逐步将其纳入本科中医药专业学生和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人员考核评价体系。支持建设具有湖湘特色的中医学类教学案例共享资源库。支持编写符合中医药教育

规律、体现湖湘中医特色的核心课程教材。

四、落实早跟师、早临床学习制度

推进早跟师、早临床教学模式和方法改革，鼓励中医院校探索师承制的人才培养模式，对中医类学生逐步推行专业基础课和临床课导师结合的“双导师制”教育培养。严格执行医学生临床实践保障政策，优化学生见习、实习大纲，强化过程管理，确保多点教学同质均衡。推动毕业实习与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有机衔接。举办中医药教育高校的附属医院应设置覆盖主要临床科室的教学门诊，加强门诊跟师带教。制定门诊带教规范和流程并予以推广。充分发挥名老中医药专家学术传承工作室、流派工作室作用，鼓励名老中医药专家参与在校生、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学员带教、授课，并将其纳入工作室建设项目的验收指标体系和项目依托单位对个人的绩效考评。

五、推进中西医结合教育改革

试点开展九年制中西医结合教育，培养精通中西医诊疗理论和方法的高层次、高水平中西医结合人才。探索“西学中”中西医结合人才培养新模式，允许攻读中医专业学位的临床医学类专业学生参加中西医结合医师资格考试和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研究生毕业须达到中医专业学位授予标准。2021级起，中医药课程列为本科临床医学类专业必修课和毕业实习内容，增加课程学时。在高职临床医学专业中开设中医基础与适宜技

术必修课程。大力推广中医适宜技术在临床的应用。临床、口腔、公共卫生类别医师应接受必要的中医药继续教育。

六、加强中医药职业教育

积极推进中医药类高职高专院校和专业(群)进入国家双高计划。支持开设中医药类专业的高职高专院校开展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等工作。支持具备条件的医药类高职院校增设中医药相关专业和课程,大力培养基层适用型中医药人才和中药材种植、中药炮制、中医养生、老年护理等中医药健康服务技术技能人员。实施“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培养培训中医药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推进职业教育标准建设,制定和完善中医药类专业设置标准,开展中医药类专业教学标准、课程标准、顶岗实习标准、实训条件建设标准等标准体系建设。

七、探索招生方式改革

积极探索招收中医药类学生的新途径,支持中医药院校对中医药传统文化功底深厚、热爱中医的优秀学生的选拔。将中医药传统文化、中医特殊技能等纳入研究生复试和高职单招职业岗位能力考核内容,鼓励相关院校设立中医药人才培育专项基金,吸引优质生源报考中医药类专业。逐步增加中医(全科医学领域)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扩大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培养中医专业医学生规模。

八、提升中医临床教学能力

支持中医药院校及附属医院争创国家中

医医学中心、区域中医医疗中心、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和省级区域中医医疗中心。严格落实各类中医临床教学基地标准和准入制度,开展临床教学基地认定审核工作,对不符合临床教学基地标准的医院,撤销其临床教学基地资格;对没有合格直属附属医院的中医药院校,限期整改,仍不合格者,取消其中医、中西医结合类专业设置。提升大学附属医院、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临床教学能力,支持其争创国家中医临床教学培训示范中心。中医药院校应当增加对附属医院临床教学经费的投入。中医药院校附属医院要强化临床教学主体职能,围绕中医药人才培养需求建立健全教研室等教学组织机构,配置结构合理、相对稳定的临床教师团队和专职教学管理人员,按照不低于上一年度医疗总收入的1%投入教学经费,落实各项管理制度和临床教学责任。

九、建强中医药师资队伍

发挥国家中医药高层次人才培养基地作用,加大学科带头人和骨干教师培养。中医药院校要设立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实施卓越中医药师资培训计划,重点培养具有丰富临床经验的中医经典骨干教师,加快建设高水平中医药类“双师型”教师队伍,加强中医药基础课程教师、经典课程教师、临床教师、师承导师培养,造就一批以名老中医药专家、教学名师为核心的优秀教学团队。探索高校与附属医院人才流动机制,健全师资授课、临床带教激励机制,将授课、带教情况

作为教师序列职称晋升、绩效工资分配和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逐步提高授课、带教补助标准。

十、健全中医药毕业后教育体系

完善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建设，择优建设一批省级中医住培示范基地、重点专业培训基地、骨干师资培训基地和标准化实践技能考核基地。严格执行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标准，建立系统、规范、具有中医药特色的理论和技能培训课程体系，将医德医风、思政教育作为毕业后教育必修课程，加大师承教育在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力度，强化中医临床思维能力和临床实践能力的培养。加强中医全科医师基本知识与理论培训。

加强对住培基地的指导、评估和日常管理，统筹安排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学员招录计划，同等条件下优先招录中医全科、中医儿科等紧缺住院医师并在待遇保障上予以倾斜。推动全省中医住培基地信息化管理、考核，提高管理效率，提升培训质量。在学科建设、教学改革、师资培养方面，给予基地政策和经费支持。

具有中医专业学位授权点的高校应按照规定接受符合条件的师承教育继承人和毕业后教育途径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人员以同等学力申请中医专业学位，确保学位授予质量。

十一、完善中医药教育质量评价体系

支持开设中医药学类专业的院校积极参加中医药学类专业认证。将中医类别医

师资格考试通过率、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专业认证结果等逐步予以公布，并作为高校和医疗卫生机构人才培养质量评价的重要内容，纳入绩效考核以及院校长年度和任期目标责任考核的重要内容。建立预警和退出机制，对中医类别医师资格考试通过率连续3年低于50%的高校予以减招，扣减高校下年度招生计划，并限期整改，整改后不达标者取消相关专业招生(收)资格。探索建立毕业生社会评价追踪制度。

十二、加大中医药教育支持力度

在全省教育、卫生健康、中医药等“十四五”发展规划中，加大对中医药教育的政策倾斜。积极争取国家进一步加大中医药教育支持力度。在附属医院建设、博士点建设、“双一流”建设、“一流本科课程和一流本科专业建设”、高水平高职院校和专业(群)建设、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及中医药重大专项等重大改革建设项目中给予支持，在人才引进、评奖激励、资源配置等方面给予中医药院校政策倾斜。推动省部局共建湖南中医药大学，推进中医药国内一流学科建设，着力培养高层次中医药人才。支持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卓越校”建设，大力培养基层适用型中医药人才。

依托省人民政府中医药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解决中医药教育高质量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加强对中医药教育的宏观规划、政策保障、工作指导和质量监控。

本方案自2021年4月12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等 11 部门关于印发《湖南省生态环境损害调查办法》等 6 个文件的通知

湘环发〔2021〕7号

HNPR—2021—13001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和中央在湘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关于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环法规〔2020〕44号）精神，推动全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深入开展，经报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湖南省生态环境损害调查办法》《湖南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管理办法》《湖南省生态环境损害修复监督管理办法》《湖南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办法》《湖南省生态环境损害事件报告办法（试行）》《湖南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等6个文件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	湖南省司法厅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湖南省水利厅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湖南省林业局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2021年4月14日

湖南省生态环境损害调查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全省生态环境损害调查工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省范围内发生的生态环境损害事件的调查处理。

生态环境损害，是指因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造成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和植物、动物、微生物等生物要素的

不利改变，及上述要素构成的生态系统功能的退化。

下列情形属于本办法所称的生态环境损害事件：

（一）发生国务院相关文件规定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

（二）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确定的重点生态功能区、禁止开发区发生环境污染、生态

破坏事件的；

(三) 在重点生态功能区和禁止开发区以外的其他地区直接导致区域大气、水等环境质量等级下降，土壤环境风险等级上升，或造成耕地、林地、绿地、草原、湿地、饮用水水源地、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等功能性退化的；

(四)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的。

生态环境损害事件涉及人身伤害、个人和集体财产损失要求赔偿的，历史遗留且无责任主体的，涉及驻湘部队的，适用侵权责任法等法律或相关规定，不适用本办法管理。

第三条 省人民政府及各市州人民政府为赔偿权利人，可根据相关部门职能指定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农业农村、林业等部门或机构负责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具体工作。

跨市州的生态环境损害，省人民政府可指定相关市州人民政府协商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涉及多个部门或机构的，按《生态环境损害事件分类管理一览表》(见附件1)由牵头部门负责，其他有关部门做好配合工作。

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单位和个人为赔偿义务人。

第四条 生态环境损害调查应坚持依法依规、科学合理、客观公正、及时全面的原则。

第五条 生态环境损害调查实行分级分类、属地管理。

(一) 生态环境损害调查分类。

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按法定职责负责生态环境损害事件的调查工作，可组织制定相关行业省级生态环境损害标准

和方法。

(二) 生态环境损害调查分级按以下原则实施：

1. 省级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主要负责受理下列生态环境损害事件：

(1) 国务院相关文件规定的本行政区域内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

(2) 跨市州行政区域的生态环境损害事件。

2. 各市州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负责受理其他生态环境损害事件，包括：

(1) 在行政区域内发生国务院相关文件规定的较大、一般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

(2) 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确定的重点生态功能区、禁止开发区发生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件的；

(3) 在重点生态功能区和禁止开发区以外的其他地区直接导致区域大气、水等环境质量等级下降，土壤环境风险等级上升，或造成耕地、林地、绿地、草原、湿地、饮用水水源地、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等功能性退化的；

(4) 由省级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交办的生态环境损害事件；

(5) 其他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的。

3. 各市州人民政府可指定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受理其行政区域内的生态环境损害事件。

第六条 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可重点通过以下渠道发现案件线索：

(一) 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发现需要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的；

(二)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

(三) 发生生态环境损害的资源与环境行政处罚案件；

(四) 涉嫌构成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犯罪

的案件；

（五）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确定的重点生态功能区、禁止开发区发生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件；

（六）日常监管、各项资源与环境专项行动及执法巡查发现的案件线索；

（七）信访投诉、举报和媒体曝光涉及的案件线索；

（八）通过其他渠道发现的案件线索。

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应当定期组织筛查案件线索，形成案例数据库，并建立案件办理台账，实行跟踪管理，对符合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条件的应及时开展调查。

第七条 造成生态环境损害事件的责任人应向县级以上环境资源保护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居民、单位。

公民、社会组织等可以向县级以上环境资源保护监督管理部门举报生态环境损害事件。

第八条 环境资源保护监督管理部门在发现或得知生态环境损害事件后，应对事件进行初步判定。

属于生态环境损害事件的，按照分级分类管理的规定，2个工作日内上报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受理。报告内容应包括事件发生地点、类别及初步判断的事件影响程度和范围等基本情况。

不属于生态环境损害事件的，5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报告人或举报人并报上一级相关职能部门备案。

第九条 事发地环境资源保护监督管理部门应按相关规定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控制生态环境损害事件的进一步扩大，并做好现场保护、证据保全等工作。

第十条 县级以上环境资源保护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生态环境损害监督机制，加强日常巡查与执法检查，并鼓励公众

参与。

第十一条 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受理生态环境损害事件后应及时成立调查组，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调查，调查组成员包括事件受理部门、相关部门、事发地人民政府有关人员和专家，邀请检察机关参与调查。生态环境损害事件涉及多个部门或机构的，可由牵头部门组建联合调查组。

调查可以通过收集现有资料、现场踏勘、座谈走访等方式，围绕生态环境损害是否存在、受损范围、受损程度、是否有相对明确的赔偿义务人等问题开展。

第十二条 调查组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与事件有关的情况，并要求其提供有关文件、资料，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

事件责任单位负责人和有关人员的事件调查期间不得擅离职守，并应当随时接受调查组的询问，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第十三条 调查过程中，需要开展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的，调查组可以和赔偿义务人协商共同委托具有环境损害司法鉴定资质的机构或国务院环境资源保护监督管理相关主管部门推荐的具有鉴定能力的机构对生态环境损害进行鉴定评估；协商不成的，由调查组委托具有环境损害司法鉴定资质的机构或国务院环境资源保护监督管理相关主管部门推荐的具有鉴定能力的机构进行鉴定评估，并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或鉴定评估报告。鉴定评估结果应当作为调查报告的重要依据。

对损害事实简单、责任认定无争议、损害较小、损害总金额不大于30万元的案件，可以采用委托专家评估的方式，按照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相关技术规范出具专家意见，也可以根据与案件相关的法律文书、监测报告等资料综合作出认定。

专家可以从国家和省相关领域专家库或

专家委员会中选取，专家库或专家委员会的建立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鉴定机构和专家应当对其出具的报告和意见负责。

第十四条 司法鉴定意见书或鉴定评估报告应当明确生态环境损害是否可以修复；对可以修复的，应当明确修复的区域范围和要求。

第十五条 自事件受理之日起60日内调查组应当提交事件调查报告。情况特别复杂的经受理事件的监督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不得超过30日。

鉴定评估所需时间不计入事件调查期限。

第十六条 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意见书或鉴定评估报告中涉及生态环境公共利益的重要内容应按照相关规定向公众公开，接受公众监督。

第十七条 调查结束，应当形成生态环境损害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起因、经过等；

（二）生态环境损害程度和影响范围；

（三）明确事件责任和量化生态环境损害；

（四）提出调查结论和生态环境修复建议，并明确启动索赔或者终止案件的意见。

调查报告应当附具有关证据材料及司法鉴定意见书或鉴定评估报告或专家意见等。

第十八条 调查报告应当上交给受理事件部门或机构，符合索赔启动情形的，报本部门或机构负责人同意后，开展索赔，并填报《索赔启动登记表》(见附件2)。

不符合索赔启动情形的，经本部门或机构负责人同意后，终止案件，并填报《索赔

终止登记表》(见附件3)。

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应将索赔工作情况向赔偿权利人报告，并填报《生态环境损害调查情况登记表》(见附件4)。

对符合索赔启动情形未及时启动索赔的，赔偿权利人应当要求具体开展索赔工作的部门或机构及时启动索赔。

第十九条 事件调查报告及相关资料应当归档保存，并报上级环境资源保护监督管理部门和同级人民政府备案。

第二十条 检察机关因办理公益诉讼案件需要调取相关证据材料的，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应当配合并提供事件调查报告、司法鉴定意见书或鉴定评估报告或专家意见等相关材料。

第二十一条 生态环境损害事件的责任人或责任单位瞒报、缓报、不配合调查、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造成后果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机构接到或发现符合本办法第二条规定情形，应当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调查程序而未启动的，给予通报批评；造成后果的，对直接负责人和其他相关人员依纪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机构负责人、事件调查直接负责人或其他调查人员在事件调查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纪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上报的生态环境损害事件不处置或处置不当而导致事件影响范围扩大的或损害程度恶化的；

（二）在调查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致使调查结果失实的，或在调查生态环境损害

事件中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及其他相关调查资料的；

（三）在日常监管工作中发现生态环境损害事件未及时通报，致使损害扩大、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四）检察机关发出检察建议后，被检察机关提起行政公益诉讼且获得法庭支持的。

第二十四条 鉴定评估机构及从业人员在鉴定评估工作中存在隐瞒情况、弄虚作假等行为，致使鉴定评估失实或鉴定评估结论错误的，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应当建议资质管理部门对鉴定评估机构及相关个人依法处理。

资质管理部门应及时介入调查，并做出相应处理。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部门可从轻处理：

（一）赔偿义务人主动上报生态环境损害事件，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生态环境损害扩大的；

（二）赔偿义务人积极配合生态环境损害调查的；

（三）赔偿义务人积极赔偿损失的；

（四）赔偿义务人积极进行生态环境修复的；

（五）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机构负责人在检察机关发出检察建议后，积极履职，在合理期限内启动生态损害赔偿程序或者请求检察机关支持起诉的。

第二十六条 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对生态环境损害调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 附件：1. 生态环境损害事件分类管理一览表
2. 索赔启动登记表(略)
3. 索赔终止登记表(略)
4. 生态环境损害调查情况登记表(略)
5. 相关名词及解释

附件 1

生态环境损害事件分类管理一览表

序 号	生 态 环 境 损 害 事 件 类 型	牵 头 部 门	配 合 部 门
1	造成土地资源、矿产资源、古生物化石、矿山地质环境破坏等生态环境损害的。	自然资源部门	生态环境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林业部门
2	涉及造成其管理的城市绿地生态环境损害的。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	生态环境部门
3	涉及造成其管理的河流、湖库等生态环境损害的。	水利部门	生态环境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4	涉及渔业和其管理的自然保护区及耕地、园地土壤污染等生态环境损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实施之前产生的,并且土壤污染责任人无法认定的污染地块除外)。	农业农村部门	生态环境部门 自然资源部门 水利部门

续表

序 号	生 态 环 境 损 害 事 件 类 型	牵 头 部 门	配 合 部 门
5	涉及造成森林、湿地、草原、陆生野生动植物以及其管理的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生态环境损害的。	林业部门	生态环境部门 自然资源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6	①发生国务院相关文件规定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 ②发生生态环境损害事件导致区域大气、水等环境质量等级下降，土壤环境风险等级上升的。	生态环境部门	自然资源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林业部门 水利部门

附件 5

相 关 名 词 及 解 释

历史遗留且无责任主体：生态环境损害发生在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点方案》之前，且找不到责任主体的。

国土空间规划：即将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空间规划融合为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是对一定区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在空间和时间上作出的安排，包括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

社会公开：指依法将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意见书或鉴定评估报告的部分或全部信息通过网站、报刊及其他媒体等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

量化生态环境损害：指依据一定的标准、规范和方法将受到影响的生态环境损害量化成应当赔偿的经济数额或应当开展的修复工程量。

湖南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全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工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发生生态环境损害事件符合《湖南省生态环境损害调查办法》索赔启动情形，且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和赔偿义务人双方有磋商意愿的，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可以启动磋商程序。

鼓励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和赔偿义务人以磋商的方式解决生态环境损

害赔偿纠纷。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自行磋商，也可以在生态环境损害地人民调解委员会(以下简称调委会)的主持下进行磋商。

全省各级司法行政机关指导调委会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工作，依法选聘具有较强专业知识和较高调解业务技能，且热心人民调解事业的相关行业专家、各环境资源保护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和法律工作者等担任专兼职人民调解员。各级财政部门按规定将调委会开展工作相关的必要经费纳入预算给予足额保障。

第三条 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根据鉴定机构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或鉴定评估报告或参考专家意见,综合分析修复方案的技术可行性、成本效益最优化、第三方修复可行性以及赔偿义务人赔偿能力等因素,并以上述司法鉴定意见或鉴定评估报告或专家意见、修复方案等相关资料为依据,制作《生态环境损害磋商赔偿意见书》(见附件1),向赔偿义务人发出磋商邀请,或向调委会提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申请。

第四条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意见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赔偿义务人名称(姓名)、地址、联系方式;
- (二) 生态环境损害事实、有关证据及赔偿理由;
- (三) 损害赔偿资金和计算依据;
- (四) 履行赔偿责任的方式和期限;
- (五) 提交答复意见的方式和时限;
- (六) 其他有关的事项。

第五条 赔偿义务人在赔偿意见书指定的时间内提交答复意见,对赔偿意见书原则认可且同意进行磋商的,赔偿权利人或其指定的部门、机构或调委会应当在收到答复意见后五个工作日内组织磋商,并邀请检察机关、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机构或专家参与磋商。

案情比较复杂的,在首次磋商前,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机构或调委会可组织沟通交流。

第六条 赔偿义务人因故不能参加磋商会议的,应于磋商会议召开2日前书面告知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机构或调委会。因故不能参加磋商会议不得超过一次。

赔偿义务人委托他人代理参加磋商的,

应当向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机构或调委会提交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事项及权限。

第七条 磋商采取会议形式进行,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和赔偿义务人对生态环境损害调查结论和损害鉴定等无争议的,磋商程序可简化,直接针对争议问题进行磋商。

磋商会议应当详细记录磋商的过程,会议记录经参会各方核对签字后存档。参会人拒绝签字的,由会议主持人将参会人拒绝签字的理由及其他情况写明后一并存档。

磋商会议无法达成统一意见的,可以商定时间再次进行磋商,磋商次数原则上不超过三次,磋商期限原则上不超过90日,自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机构或调委会向赔偿义务人发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意见书之日算起。

第八条 磋商过程中,一方对司法鉴定意见或鉴定评估报告或专家意见有异议的,可经双方一致同意后暂停磋商,并要求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机构或专家作出书面解释、说明或补充;作出书面答复后仍有异议的,由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机构委托,或与赔偿义务人协商共同委托具有环境损害司法鉴定资质的机构或国务院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相关主管部门推荐的具有鉴定能力的机构重新鉴定后恢复磋商程序。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启动或终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程序:

- (一) 赔偿义务人提交答复意见,不同意赔偿意见且不同意进行磋商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答复意见的;
- (二) 赔偿义务人无故不参与磋商会议或退出磋商会议的;

(三) 经三次磋商, 双方仍未达成一致意见;

(四) 超过磋商期限, 仍未达成磋商协议的;

(五) 磋商双方任一方当事人因其他事由终止磋商的。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程序因以上情形终止的, 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应及时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 或商请检察机关、法律规定的组织提起生态环境损害公益诉讼, 要求赔偿义务人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第十条 经磋商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的, 由赔偿权利人或其指定的部门、机构与赔偿义务人在磋商会议后五个工作日内签署《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见附件2)。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包括下列内容:

(一) 协议双方当事人名称(姓名)、地址、联系方式;

(二) 生态环境损害事实、有关证据及法律依据;

(三) 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认定;

(四) 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方式与期限;

(五) 生态环境损害修复工程启动时间与结束期限;

(六) 生态环境损害修复工程的承担主体;

(七) 生态环境损害修复及治理效果的评估方式;

(八) 违约责任的承担;

(九) 争议的解决途径及其他事项。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由调委会、财政部门、税务部门、同级人民检察院、同级人民法院、同级纪检监察部门、赔偿权利人及

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及赔偿义务人各执一份。

赔偿义务人应当按照协议约定的方式、程序和期限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签订后, 当事人之间就协议的履行或协议的内容发生争议的, 可再进行一次磋商, 磋商不成的, 可以按第九条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签订后, 双方当事人宜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共同向相关基层人民法院申请确认协议的法律效力。申请司法确认时, 应提交《司法确认申请书》(见附件3)、赔偿协议、司法鉴定意见或鉴定评估报告或专家意见等材料。

人民法院应及时对协议进行审查, 依法确认协议的效力, 并送同级人民检察院备案。人民法院确认有效的协议, 赔偿义务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的, 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见附件4)。人民法院确认协议无效的, 当事人可以通过人民调解的方式变更原协议或达成新的协议, 也可以按第九条规定办理。

第十三条 对积极参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 并及时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开展生态环境修复的赔偿义务人, 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可将赔偿责任履行情况提供给相关行政机关, 在作出行政处罚裁量时予以考虑, 或提交司法机关作为量罚参考。

第十四条 生态环境损害磋商过程中,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 有关利害关系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诉前保全证据。

第十五条 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

或机构可积极创新公众参与方式，邀请专家、利益相关的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参加磋商工作，接受公众监督，并根据相关规定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情况向公众公开，保障公众知情权。

第十六条 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机构发现赔偿义务人有非法干预、提供虚假材料或串通作弊等影响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进行的违法行为时，可立即停止磋商，依法依规处理。

第十七条 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

或机构的负责人、工作人员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

第十八条 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规范性文件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附件略)

湖南省生态环境损害修复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保护湖南省生态环境，规范生态环境损害修复项目实施、效果评估，确保生态环境及时有效修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省开展生态环境损害修复过程中生态修复项目实施、生态修复效果评估的监督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生态环境损害修复是指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将受损生态环境及其服务功能恢复至基线并补偿期间损害的过程，包括环境修复和生态服务功能的恢复。

本办法所称生态环境损害修复项目是指依据磋商赔偿协议、法院生效裁判(含公益诉讼)、调解书，应当开展生态环境损害修复的项目。

第四条 赔偿义务人、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应当根据磋商赔偿协议、法院生效裁判、调解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损害修复。

对于生态环境损害可以修复的项目，由赔偿义务人负责组织自行修复，赔偿义务人无能力修复的，自行委托具有修复能力的第三方机构开展生态修复，或缴纳赔偿金后，由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组织开展生态修复(即代修复)；对于生态环境损害无法修复的项目，赔偿义务人在缴纳赔偿金后，由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组织开展替代修复。

第五条 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负责修复项目方案的可行性审核和实施的监督管理。

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调整方案的，赔偿义务人或代修复和替代修复项目承担单位需得到赔偿权利人或其指定的部门、机构同意，并及时报备变更内容。

因不可抗力导致修复工程无法继续的，赔偿义务人或代修复和替代修复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向赔偿权利人或其指定的部门、机构报告，经同意后，方可中止修复工程，并启动替代修复工程。

第六条 赔偿义务人或代修复和替代修复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施工前应向赔偿权利人或其指定的部门、机构提交以下备案材料：

（一）生态环境修复方案和施工方案（应包括修复资金安排、修复进度安排和修复目标）及专家论证意见、监理方案等；

（二）施工单位资质、修复项目施工合同复印件等相关材料；

（三）项目实施过程信息公开内容及方式；

（四）施工过程中环境风险应急处置方案。

第七条 修复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根据修复方案进行修复施工，实施全过程管理。

赔偿义务人或代修复和替代修复项目承担单位应在修复项目竣工后将施工全过程资料报送赔偿权利人或其指定的部门、机构。施工全过程资料应包括：

（一）经备案的修复方案及相关补充资料；

（二）修复工程实施资料：修复工程设计、施工资料，修复过程照片和影像记录等；

（三）监理资料：工程或环境监理报告等；

（四）修复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五）其他相关资料。

第八条 修复项目竣工后，赔偿义务人或代修复和替代修复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通报赔偿权利人或其指定的部门、机构。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接到通报后，应当组织对受损生态环境修复的效果进行评估，确保生态环境得到及时有效修复。

评估认为修复效果未达到修复方案确定

的修复目标的，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应当责成赔偿义务人或代修复和替代修复项目承担单位继续开展修复，修复完成后重新进行修复效果评估。

第九条 修复方案及项目实施效果等涉及生态环境公共利益的重要内容，赔偿义务人或代修复和替代修复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开，保障公众的信息知情权和对生态环境损害修复工作的监督权。

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参与生态环境损害修复项目的监督。

第十条 经诉讼审理及司法确认的案件，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应及时将生态环境损害修复情况抄送同级检察机关、人民法院。

第十一条 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机构负责人、工作人员在生态损害修复实施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十二条 修复项目承担单位因施工故意延期、施工质量问题、施工导致次生环境问题等造成较大影响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三条 从事生态环境修复方案编制、修复项目实施、监理等第三方服务机构及工作人员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四条 赔偿义务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调解书、经司法确认的赔偿协议的，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对于赔偿义务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义务的情况，应当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在一定

期限内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限制等措施。

第十五条 磋商未达成一致前赔偿义务人主动要求开展生态环境修复项目，在双方当事人书面确认损害事实后，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可以同意，并参照本办法执行过程监督。

第十六条 法律、法规、规章等对生态环境损害修复和治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

定。

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办理。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根据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措施。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附件：相关名词及解释

附件

相 关 名 词 及 解 释

替代修复：指受损生态环境及其生态服务功能无法修复或恢复的，赔偿义务人缴纳赔偿金后，由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

机构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统筹组织开展的生态环境修复。

湖南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全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是指生态环境损害事件发生后，由造成损害的赔偿义务人主动缴纳或者按照磋商达成的赔偿协议、法院生效判决缴纳的资金。

经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协议或者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由赔偿义务人修复或者由其委托具备修复能力的社会第三方机构进行修复的，发生的生态环境损害修复费用不纳入本管理办法管理。生态环境损害修复后经评估认定，生态环境修复未达到确定的修复标准，需要重新以货币方式进行赔偿所产生的有关费用，纳入本管理办法管理。

第三条 赔偿义务人应当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按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协议或者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时限及时缴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

第四条 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相关部门、机构应当积极与赔偿义务人进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

磋商未达成一致的，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部门、机构应当依法及时提起诉讼。

赔偿义务人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支付义务的，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部门、机构按程序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五条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主要来源于以下几个方面：

（一）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机

构或者环境公益诉讼人提起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民事诉讼等案件中，经人民法院判决、调解生效的法律文书确定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

（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协议一致确定的赔偿资金；

（三）赔偿义务人自愿支付的赔偿资金；

（四）其他用于生态环境损害修复的赔偿资金。

第六条 赔偿权利人负责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使用和管理。赔偿权利人可以指定职能管理部门、机构行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使用和管理职能。

赔偿权利人指定的相关部门、机构负责执收生态环境赔偿协议确定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人民法院负责执收由人民法院生效判决确定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

本办法所确定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作为政府非税收入，由损害发生地所属税务部门负责征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收入列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039915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全额上缴损害发生地国库，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

相关部门要及时向税务部门传递有关费源信息，积极配合税务部门做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征收工作。

第七条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统筹用于在损害结果发生地开展污染清除、生态环境修复、生态环境损害调查与鉴定评估等相关工作。

对生态环境损害无法修复的，赔偿义务人缴纳赔偿资金后，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根据国家和本地区相关规定，结合本区域生态环境情况统筹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替代修复。

损害结果发生地涉及多个地区的，由损害结果第一发生地赔偿权利人牵头组织地区间政府协商确定赔偿资金分配，无法达成一致的，报共同的上级人民政府决定。人民法院判决、调解生效的法律文书中有明确赔偿资金分配的，按赔偿资金分配要求支付给相应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用于生态环境损害地的生态环境损害修复相关工作。

第八条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使用范围主要包括：

（一）清除污染、修复生态环境及生态环境修复效果评估费用；

（二）生态环境损害修复期间服务功能的损失补偿费用；

（三）生态环境功能永久性损害造成的损失补偿费用；

（四）生态环境损害调查、鉴定评估费用；

（五）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费用(含公益诉讼)；

（六）防止损害的发生和扩大所支出的合理费用。

以上六项费用的具体内容见附件。

第九条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使用应严格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申请。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支出纳入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赔偿权利人指定的相关部门、机构负责编制损害赔偿工作经费支出预算草案、绩效目标，提出资金使用申请(所需申报材料见附件)，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按规定支出。

（二）支付。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按照国库集中支

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涉及财政投资评审和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结转结余资金按照有关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规定进行处理。

财政部门按程序及时足额拨付专项资金,并会同赔偿权利人指定的相关部门、机构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管理,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 监管。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机构应当加强对生态环境损害修复项目或替代修复项目实施的监管与绩效评价,确保按照实施方案保质、保量、按时完成项目;在预算年度结束及时开展绩效自评并将结果报本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门应当督促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机构以及人民法院及时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上缴本级国库,审核批复资金支出预算,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使用情况实施财政监督管理和定期绩效评价,并参考绩效评价结果作出预算安排。

(四) 报备。

赔偿权利人指定的相关部门、机构按季度将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分别上报省财政厅和相应的省级赔偿权利人指定的相关部门、机构备案。涉及人民法院判决、调解的生态环境损害事件,还应将资金使用情况报判决或调解的人民法院和同级人民检察院备案。

应急处置等先期支出的费用应按财政有关规定完善相关手续。

第十条 省财政厅会同省级赔偿权利人指定的相关部门、机构,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资金使用情况、生态环境损害修复项目或替代修复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存在虚假冒领、骗取套取、挤占挪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等违法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负责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分配和审核的相关单位和个人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分配、使用、审核等工作中,存在违规分配、管理资金,以及其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经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生态环境无法修复或者无法完全修复的损害赔偿资金,以及赔偿义务人未履行义务或者未完全履行义务时应当支付的生态环境修复费用,可参照本办法规定管理;需要修复生态环境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移送省级、市州级人民政府及其指定的相关部门、机构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使用情况应当由赔偿权利人或者其指定的部门、机构以适当的形式及时向社会公开。

第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附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使用范围一览表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使用范围一览表

序号	类 别	主 要 内 容	所需提交的申报材料
1	清除污染、修复生态环境费	包括应急处置期间产生的应急处置费及应急处置结束后产生的消除污染、生态环境修复费用及修复效果评估费用。 ①应急处置费：包括应急处置期间为减轻或消除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危害而采取措施发生的污染处置费用、保障工程费用、人员转移安置费用、组织指挥及后勤保障费用等。 ②生态环境修复费用：应急处置结束后为消除污染、修复受污染或破坏的生态环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生态环境损害修复可行性和施工方案编制费、现场勘查费、设计费、监理费、消除污染或生态环境修复(包括替代修复)施工费。 ③修复效果评估费用：包括对生态环境损害修复效果、修复资金使用情况和修复目标达成情况评估费用。	①生态环境损害应急处置资金使用明细、应急监测项目明细、第三方应急处置和应急监测的相关合同复印件等。 ②消除污染或生态环境修复可行性和施工方案(其中生态环境修复方案应包括修复资金安排、修复进度安排和修复目标等)及专家论证意见、勘查设计方案、监理方案等相关文件资料；第三方机构修复的合同复印件、施工单位资质；项目实施过程信息公开方式；施工过程中环境风险应急处置方案等。 ③生态环境损害修复涉及相关效果评估委托书和合同等。
2	生态环境损害修复期间服务功能的损失补偿费	指生态环境损害事件发生后至生态环境损害修复完成时，受损害事件影响，造成公共设施服务功能损失的补偿费用。	生态环境损害修复期间服务功能的损失明细、相关赔偿协议书或法院判决书或调解书。
3	生态环境功能永久性损害造成的损失补偿费	指生态环境损害事件发生后造成生态环境功能永久性损害时的补偿费用。	生态环境损害事件发生后造成生态环境功能永久性损害时相关赔偿协议书或法院判决书或调解书。
4	生态环境损害调查、鉴定评估费	生态环境损害调查费用、环境监测费用、现场踏勘费用、专家咨询费用、报告编写费、管理费、税费等费用。	生态环境损害环境监测项目明细、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合同复印件等。
5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费(含公益诉讼)	指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提起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以及其他为诉讼支出的合理费用等)及由个人或组织提起生态环境损害公益诉讼的费用。	有关诉讼费用使用明细，律师代理委托书和相关合同。
6	防止损害的发生和扩大所支出的合理费用	包括相关单位为防止损害发生和扩大而开展的调查取证、环境监测、专家咨询、执行监督、信息公开等相关工作所支出的事务性费用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纳入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相关费用等。	环境监测项目明细及合同复印件、调查取证、专家咨询、信息公开、执行监督相关工作费用明细；相关费用使用明细及证明材料等。

湖南省生态环境损害事件报告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湖南省生态环境损害事件报告工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发生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符合《湖南省生态环境损害调查办法》第二条规定的生态环境损害事件的报告。

第三条 生态环境损害结果发生地的市州级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在发现或得知生态环境损害事件后,应当及时进行核实,对事件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判定,由《湖南省生态环境损害调查办法》规定的牵头部门向市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和省级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机构报告。

市州领导小组办公室及省级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机构认为报告情况不够清楚、要素不全的,应当要求相关部门进行核实并补报信息。

造成生态环境损害事件的责任人应向县级以上环境资源保护监督管理部门主动报告。

第四条 生态环境损害事件的报告主体为生态环境损害结果发生地的市州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生态环境损害结果发生地跨市州行政区域的,由各相关市州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分别报告本行政区域内的损害事件情况。

第五条 生态环境损害事件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

初报是市州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机

构发现或者得知生态环境损害事件后,2个工作日内报告生态环境损害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生态环境损害性质、类别、初步判断的事件影响程度和范围等基本情况(见附件1)。

续报是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应急处置、污染物排放、生态环境受损以及损害量化等情况(见附件2)。续报应当在生态环境损害调查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

处理结果报告是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情况,包括生态环境损害情况、处置情况、赔偿磋商与诉讼情况、生态环境修复等详细情况(见附件3)。处理结果报告应当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六条 生态环境损害事件报告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紧急情况下初报可通过电话报告,但应当及时补报书面报告,补报书面报告时间不得迟于事件调查启动时间。

第七条 市州及以上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应当建立生态环境损害事件台账和档案,及时汇总生态环境损害事件信息,实行跟踪管理。

省级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应于每年1月10日前向省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上一年度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情况,并填报《生态环境损害事件情况统计表》(见附件4)。

第八条 对迟报、谎报、瞒报、漏报有关生态环境损害事件信息,导致未能应赔尽赔或其他不利于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的,依据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关部门及人员责任。

第九条 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信息报告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有效期2年。
(附件略)

湖南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湖南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信息公开工作，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相关信息合法知情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信息，是指相关职能部门在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职责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

第三条 承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的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农业农村、林业等部门，及司法机关、资金管理等相关职能部门按国家相关规定负责其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信息公开工作。

第四条 相关职能部门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申请情况，可公开下列信息：

(一) 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评估报告中涉及生态环境公共利益的重要内容；

(二)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情况；

(三) 生态环境损害修复方案及实施效果情况等涉及生态环境公共利益的重要内容；

(四)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使用情况。

第五条 下列信息依法不予公开：

(一) 属于国家秘密的；

(二) 属于商业秘密或者公开后可能导致商业秘密被泄露的；

(三) 属于个人隐私或者公开后可能导致对个人造成不当侵害的；

(四) 公开后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

(五) 属于过程性信息的，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 与执法有关，公开后可能直接影响案件查处或者危及个人生命安全的；

(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予公开的其他情形。

有前款第(二)、(三)项规定情形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信息，有关单位和个人同意公开或相关职能部门认为不公开可能对生态环境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可以公开。

第六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含数据电文形式)依法向相关职能部门申请获取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信息(申请表格格式见附件)。采用书面形式确有困难的，申请人可以口头提出，由受理该申请的职能部门代为填写信息公开申请。

信息公开申请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联系方式；

(二) 申请公开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信息的内容描述；

(三) 申请公开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信息的形式要求。

第七条 对申请公开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信息，相关职能部门视具体情况分别作出

答复：

（一）属于公开范围的，予以提供，或告知申请人获取该信息的方式和途径；

（二）属于不予公开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三）部分属于公开范围，但是能够作区分处理的，应当向申请人提供可以公开的信息内容，并对不予公开的内容说明理由；

（四）依法不属于本部门公开或者该信息不存在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对能够确定该信息负责部门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该部门的名称、联系方式；

（五）申请内容不明确的，应当告知申请人作出更改、补充。

第八条 相关职能部门认为申请公开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公开后可能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应当书面征求第三方的意见。第三方应当自收到征求意见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第三方逾期未提出意见的，由相关职能部门依照本办法规定决定是否公开。第三方不同意公开且有合理理由的，相关职能部门不予公开。相关职能部门认为不公开可能对生态环境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可以决定予以公开，并将决定公开的信息内容和理由书面告知第三方。

第九条 相关职能部门收到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相关职能部门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

申请公开的信息涉及第三方权益的，相关职能部门征求第三方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内。

第十条 相关职能部门依申请公开信息，按申请人要求的形式予以提供；无法按申请人要求的形式提供的，可以通过安排申

请人查阅相关资料、提供复制件或其他适当形式提供。

第十一条 相关职能部门依申请提供信息，不得收取费用。但申请人申请公开信息的数量、频次明显超过合理范围的，相关职能部门可依法收取信息处理费。

第十二条 相关职能部门可以根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开展情况，通过官方网站、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电视、官方微博或微信公众平台等方式，依法适时向公众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第十三条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信息公开活动进行监督。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公开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信息不准确或者不完整的，可以要求相关职能部门及时予以更改、补正。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相关职能部门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信息公开活动中存在违法行为的，可以依法向相关部门进行举报。

第十四条 相关职能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依法依规追究责任人责任。

（一）不按规定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信息公开义务的；

（二）公开内容不真实、弄虚作假，造成严重影响的；

（三）公开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不应当公开的信息的；

（四）其他违反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的。

第十五条 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信息公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有效期2年。

附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信息公开申请表(略)

湖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左清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湘政人〔2021〕7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省人民政府决定：

左清同志任省教育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唐亚武同志的省教育厅副厅长职务；

免去蒋天海同志的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曹慧泉同志的省国防科技工业局局长职务；

免去马天毅同志的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职务；

免去李美云同志的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张胜同志任省水运事务中心主任；

免去李建斌同志的省水运事务中心主任职务；

邓罗兴同志任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湖南省分会副会长；

免去胡强同志的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湖南省分会副会长职务；

廖光辉同志任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办公室专职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谭李红同志任省人民医院(湖南师范大学附属第一医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李小松同志的省人民医院(湖南师范大学附属第一医院)院长职务；

郑卫民同志任南华大学副校长，免去其湖南城市学院副院长职务；

于涛、夏昆同志任南华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唐振平、何旭娟同志的南华大学副校长职务；

贺泽龙同志任湖南科技大学副校长；

王卫军、赵前程、谢慧同志任湖南科技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胡石其、刘友金、陈安华同志的湖南科技大学副校长职务；

黄昕同志任湖南工商大学校长(试用期一年)；

刘国权、张玲同志任湖南工商大学副校长；

杨良奇、甘德健、易绵阳同志任湖南工商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刘俊学同志任衡阳师范学院副院长；

魏晓林同志任衡阳师范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张登玉、郑金华同志的衡阳师范学院副院长职务；

刘宇文同志任湖南文理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龙献忠同志的湖南文理学院院长职务；

戴军、肖小勇、晏昱同志任湖南文理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汤放华同志任湖南城市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李建奇同志的湖南城市学院院长职务；

袁志成同志任湖南城市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蒋剑平同志任邵阳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黄立宏同志任长沙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杨小云同志的长沙学院院长职务；

陈世平同志任长沙学院副院长；

祝磊、曾广胜同志任长沙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王永宏、周明侠同志的长沙学院副院长职务；

周发明同志任湖南第一师范学院副院长；

彭晓辉、蒋蓉同志任湖南第一师范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李克勤、刘宇同志的湖南第一师范学院副院长职务；

胡穗同志任湖南女子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杨兰英同志的湖南女子学院院长职务；

曾伏秋、石潇纯同志任湖南女子学院副院长；

莫文斌同志任湖南女子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其湖南女子学院副院长级督导员职务；

周艳红、李凯辉同志任湖南女子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李军波、贺江平、周松涛同志的湖南女子学院副院长职务；

邱德同志任长沙师范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吴敏泉同志任长沙卫生职业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周志宏同志任益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校长(试用期一年)；

黄维民同志任益阳职业技术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蔡建宇同志的益阳职业技术学院院长职务；

庾庐山同志任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因机构更名，原湖南商学院行政领导职务自然免除，不再办理免职手续。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21年5月6日